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珍香女士、范国栋先生、易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崇先生、唐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5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章卫国先生、董事何晓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同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章卫国先生被聘任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何晓锋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继续承担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02,913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1.80%；何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3,723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60%。章卫国先生、何晓锋先生在其任期届满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章卫国先生、何晓锋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章卫国先生、何晓锋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